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郁軒即黃佳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5年度湖小字第2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現存有效之判例或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

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。又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在第一審法院未抗辯事項，至上訴審始行抗辯者，應與在上訴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同論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①原判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尚有違誤。②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成立、金額、利息計算及相關證據均有爭執，認為原判決未充分審酌上訴人之抗辯之相關證據，致判決結果有違誤。③上訴人另主張本件債權係20餘年前所生（上訴狀誤載為「20餘人前」），原判決未充分審酌本件債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、請求權是否仍得依法行使，以及本金、利息之計算及相關法律效果，逕為判決上訴人敗訴，尚有適用法律及理由不備之疑義等語。並上訴聲明：廢棄原判決，依法改判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意旨所陳，除就時效抗辯外，核屬對於原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為指摘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，以及原判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自非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，即非合法。

(二)上訴人所為關於被上訴人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之時效抗辯，核屬於原審所未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，且上訴人並未釋明原法院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之情事，是依前開規定，上訴人自不得於小額訴訟之上訴審程序中提出，本院亦毋庸予以審酌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並依民事訴訟法

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光吾

法　官　王沛雷

法　官　李欣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芸